

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5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粤办〔2019〕41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粤府办〔2019〕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工作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认识实施《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实施管理,建立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培训供给、提高培训质量,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

二、落实职业院校主体责任

(一)加强学习宣传。职业院校要进一步夯实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对《行动计划》《“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要通过校园网、宣传专栏、专题报告会、专家讲座等形式,面向广大师生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开展培训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职业院校要根据《行动计划》部署,结合《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把职业培训工作列

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要明确专门负责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要制定本校实施方案（2020-2021年），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细化时间表和任务书。

（三）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的政策。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的收入，可按规定将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可按规定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并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职业院校要完善校内分配制度和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

（四）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标准化培训基地、高水平培训实训基地、校企共建创业孵化器（就业创业基地）、校企共建企业大学、典型培训项目、培训师资队伍等重点项目培育建设。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适时组织重点项目遴选推荐。

（五）做好工作总结。职业院校要及时总结开展培训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广泛宣传、争取支持；要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04号）（附件2）要求，填报《行动计划实施绩效信息采集表》，并在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中设置职业培训专章并面向社会公布。

三、各司其职推进培训工作

(一) 加强指导和督促。省教育厅将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职业培训工作的研究、咨询和指导等；将高等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成效纳入创新强校考核和资金安排的考虑因素，将各地市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成效纳入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安排的考虑因素；研制职业培训成果登记储存实施细则，依托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职业培训成果的储存和应用。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项目、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将《行动计划》《“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有关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政策落细落小落地。

(三) “行企校”三方积极联动。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共建高水平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企业大学、继续教育基地、培训资源开发中心，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等。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行业企

业联合职业院校组建职工培训集团等，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2.关于做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扶贫办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联



广东省残联

2020年1月26日

(联系人: 郑智源、周宝堂, 020-3762689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校对入: 郑智源